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上易字第75號

上訴人 盧聖偉

訴訟代理人 周利皇律師

附帶上訴人 東順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怡綾

訴訟代理人 黃金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勞動法庭

法 官 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2 日

書記官 李采芹